

上海证券交易所 纪律处分决定书

〔2021〕170号

关于对青海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有关 责任人予以公开谴责的决定

当事人：

青海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程国勋，青海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时任董事长兼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郭海荣，青海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时任总经理。

蒋颖，青海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时任财务负责人。

一、违规事实情况

青海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海省投或发行人）先

后于 2012 年、2017 年发行 12 青投债、17 青投债，上述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根据《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规则》（以下简称《挂牌转让规则》）等相关规定，青海省投作为债券发行人应当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前披露 2021 年中期报告，但其未能按时披露，且至今仍未完成披露。同时，发行人曾发生未按时披露 2018 年年度报告、2019 年年度报告和 2020 年年度报告的违规行为，但发行人再次发生同类型违规情形，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规定的从重处分情形。

二、责任认定和处分决定

（一）责任认定

按时披露中期报告是债券发行人的法定信息披露义务。青海省投未能按时披露 2021 年中期报告，严重影响债券持有人通过定期报告获取公司重要信息的合理预期。青海省投曾发生未按时披露 2018 年年度报告、2019 年年度报告和 2020 年年度报告的违规行为，同类型违规行为多次发生，违规情节严重。青海省投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九条，《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十六条，《上市规则》第 1.6 条、第 3.1.1 条、第 3.2.1 条、第 3.2.2 条，《挂牌转让规则》第 1.6 条、第 3.2.1 条、第 3.2.2 条，《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以下简称《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指引》）第 3.1.1 条等相关规定。

时任董事长兼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程国勋作为发行人主要负责人和信息披露事务直接责任人，时任总经理郭海荣作为发行人经营管理主要负责人，时任财务负责人蒋颖作为发行人财务事项直接责任人，未能勤勉尽责，对青海省投未能按时披露中期报告的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上述责任人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八十二条，《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七条，《上市规则》第 1.7 条、第 3.1.1 条，《挂牌转让规则》第 1.7 条，《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指引》第 2.7 条等相关规定。

（二）当事人异议情况

在规定期限内，发行人和时任董事长兼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程国勋、时任总经理郭海荣和时任财务负责人蒋颖提出异议，理由如下：发行人因资金链断裂等原因于 2020 年 6 月进入破产重整程序，截至 2021 年中期报告披露日，发行人定期报告审计和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在破产重整程序中，发行人资产的账面价值已无法体现其公允价值，因此在未取得资产审计和评估数据的情况下，发行人无法按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 2021 年中期报告等定期报告，故发布了关于延期披露 2021 年半年度报告的公告。

（三）纪律处分决定

对于发行人提出的申辩理由，本所认为不能成立。

一是关于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问题。经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认定，青海省投在破产重整期间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根据《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债券持续

信息披露指引》等相关规定，发行人进入破产程序且其自行管理财产或营业事务的，仍需承担信息披露义务。进入破产程序不能成为不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正当理由。

二是关于中期报告披露事宜。中期报告是债券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偿债能力的总结分析，是债券持有人全面获取信息的重要来源。按时披露中期报告是《证券法》《上市规则》《挂牌转让规则》《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指引》规定的法定义务。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人应当充分认识到定期报告按时披露的严肃性和重要性，合理预估编制定期报告所需要的时间并采取有效措施对发行人定期报告编制及披露工作作出妥善安排，保障定期报告按时披露。未取得资产审计和评估数据不构成未按时披露定期报告的合理理由，事先提示无法按时披露事宜不能代替按时披露中期报告法定义务的履行。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上市规则》第 1.8 条、第 6.2 条、第 6.4 条，《挂牌转让规则》第 1.8 条、第 6.2 条、第 6.4 条，《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指引》第 7.2 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所做出如下纪律处分决定：对青海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时任董事长兼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程国勋、时任总经理郭海荣、时任财务负责人蒋颖予以公开谴责。

对于上述纪律处分，本所将通报中国证监会及青海省人民政府，并记入诚信档案。当事人如对上述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决定不服，可于收到本所有关决定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向本所申请

复核，复核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发行人及有关责任人应当引以为戒，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挂牌转让规则》等的规定，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七日